

ITBB/CR 7/13/14

傳真急件 (2121 0420)

(852) 2189 2210

(852) 2511 1458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7P（14）條的用意及實施**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議員曾查詢《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第7P（14）條的用意及實施。該條文訂明「就本條而言，不能識別以某人作為表決控權人的有表決權股份並不具關鍵性」。

我們已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條例草案第7P（14）條旨在確保即使難以識別某人持有的是有關傳送者持牌人的哪一股「有表決權股份」（例如在沒有發出股票或在只有轉讓某人的某百分比表決控制權的衡平法權益等情況下），有關條文仍可執行。簡而言之，關鍵在於表決控制權的「數量」，而不是相關有表決權股份的身份（例如有關股份是股票編號1-500的股份或編號501-1000的股份）。

因此，有關條文可利便條例草案的執行。律政司亦確認該條文不會擴大條例草案下規管條文的範圍。《廣播條例》（第562章）附表1第1（4）條、《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第13條及附表第8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22（15）及第345（15）條亦有類似的條文。

誠望能將此事轉告各議員。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傅小慧 代行)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副本送：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電訊管理局總監

(經辦人： 馮秀娟女士)

(經辦人： 區文浩先生，
韋瀚先生，
鍾雪貞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 林少忠先生)